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4〕254号

案件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涉嫌经营缺斤少两瓜蒌子案

案件来源：2024年11月4日，本局收到投诉称：其在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购买的预先定量定价包装好的瓜蒌子严重缺斤少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分管局长批准，本局进行了立案调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父亲潘廷军进行了询问，提取了相关的证据材料，现案件已调查终结，特报告如下：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EFDTR5B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姓名：潘进

经营场所：灌南县孟兴庄镇市场监督管理局南侧5米

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4 年 11 月 4 日，本局收到投诉称：其在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购买的预先定量定价包装好的瓜蒌子（散称，0.17kg，单价：79.6 元/kg，总价：13.53 元）严重缺斤少两。经本局调查得知，上述产品是当事人连罐子带瓜蒌子一起称重售卖的，罐子重 0.044kg，售出 1 个，剩余 4 个。瓜蒌子共 1kg，售出共 0.17kg，售价 79.6 元/kg。剩余产品均已按规定重新分装称重。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97.11 元，违法所得 97.11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以证明潘廷军接受询问调查的资格。

3、2024 年 11 月 5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违法产品种类、数量的事实。

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4〕254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缺斤少两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商品的

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或者服务的项目、内容、价格和计价方法等信息，做到价签价目齐全、内容真实准确、标识清晰醒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第五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97.11 元；

二、罚款 2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9 日

